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第三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第三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第三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地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卓榮騰	桃園市	男	47年1月10日	無	圳頭國小 大園國中 大興工商 南亞工專畢業 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畢業	圳頭村長、里長，圳頭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長，福忠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發展委員、組訓顧問，桃園市更生保護協會輔導員，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組長、秘書、督導、主任，大園區體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救國團義工、組長、總幹事、會長、義務張老師督導、警友會潮音站副站長	1.強力監督與爭取因航空城建設影響本里通行道路之改善，確保里民交通便利之權益。 2.強力監督與爭取因航空城建設埔心溪改變與新增疏洪道建設，影響本里防洪與農田用水之對策，確保里民灌溉用水權益與防洪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 3.統籌因航空城建設拆除四座福德宮之重建方式，並爭取合法用地早日安座，保佑大家平安。 4.爭取各項回饋金與噪音防制補助款更合理、公平、分配以有效回饋里民。 5.督促里內工廠做好廢水、廢氣、廢棄物處理與污染防治，確保優質生活環境品質。 6.落實市民活動中心維護，提升市民活動集會品質。推動各項研習活動，提升終身學習風氣。 7.爭取強化區域河川溪流之整修與疏浚，以達到防洪、排洪效益。 8.爭取黃金海岸及國家重要溼地周圍各項生態維護與建設，確保生態、生產、生活共存共榮。 9.協助爭取擴增國中、國小軟硬體設施，提升優質學習環境與充實學童成長教育。並在圳頭國小選併內海國小前後學習權益無縫接軌，確保周全與延續性。 10.積極參與福忠宮管理委員會會務，維持會務、財務公開透明與順利昌隆。 11.配合政府推動地方建設，加強綠美化環境，增加閒置空間利用，提升居住與休閒生活品質。 12.爭取落實關懷老人與弱勢族群之福利與權益，並保障基本生活尊嚴與品質。
2		陳馨淦	桃園市	男	64年12月26日	無	宋屋國小畢業 平鎮國中畢業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圳頭國小家長會長、圳頭國小志工隊隊長、大園國中家長會長、大園中志工隊隊長、大園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園心文化關懷協會、桃園市公督聯盟陣線常務委員、圳頭社區守望相助隊分隊長、桃園市體育會擊球委員會委員、議員特助	1.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2.本里電力總體檢。 3.積極爭取生命紀念館回饋。 4.航空城徵收後農田水利道路暢通。 5.爭取未徵收居民學生最大權益。 6.爭取圳頭段海岸線設置涼亭。 7.全力爭取徵收戶重建費用。 8.爭取湖底埤水上運動場所，生態休閒公園建立觀機平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開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應示範圈選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民代表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連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刑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妨害選舉罪之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毀謗、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選或罷選者，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選人罷選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廣播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罷選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選人、罷選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選人執行職務或罷選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選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帶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意圖妨害或攔截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選廣告或委託代辦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選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第一四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節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使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櫃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七、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事。
-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積極查辦、壓制暴力、全面反賄選
檢舉賄選專線： 檢舉賄選QR-CODE
80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桃園市第三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0581	大園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08之2號	大園里	1-9	0609	埔心國小D棟1樓社會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 18-19, 22, 29
0582	大園仁壽宮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 14-18	0610	三塊厝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 27
0583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13鄰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 19-26	0611	陳康國小禮堂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5鄰建國村151號	大園里	全里	
0584	大園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7-34	0612	三塊厝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1鄰三石里7號	三石里	1-7
0585	桃園市大園區回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回心里	1-8	0613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	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0586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回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回心里	9-16	0614	菓林國小香樓A102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8
0587	大興高中勤學樓106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回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回心里	17-22	0615	菓林國小香樓A105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9-17
0588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回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回心里	23-27, 37-38	0616	菓林國小香樓A107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8-29
0589	回心仁德堂	桃園市大園區回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回心里	28-36	0617	菓林國小香樓B106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0-32
0590	溪海國小B棟1樓106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5, 7-8, 11	0618	菓林國小香樓B102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3-38
0591	溪海國小C棟1樓107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6, 9-10, 12-16	0619	竹圍國小車越樓綜合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2鄰竹圍街3號	竹圍里	1-6, 16-19
0592	溪海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0620	竹圍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8鄰竹圍街90之6號	竹圍里	7-15
0593	和平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里14鄰中正東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0621	竹圍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	海口里	全里
0594	大園國小第二棟溫馨樓一年8班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13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7	0622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9鄰沙崙75之2號	沙崙里	1-9, 19
0595	大園國小第二棟溫馨樓一英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13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8-15	0623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12鄰沙崙38之1號	沙崙里	10-18
0596	大園國小第一棟領航樓五年12班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13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23	0624	後厝國小博學樓1樓多功能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 12-14
0597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第一大棟104班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里10鄰大成路二段8號	青峰里	1-6	0625	後厝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 11
0598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第一大棟106班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里10鄰大成路二段8號	青峰里	7-10	0626	圳頭國小多功學習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4鄰圳頭路550巷30號	圳頭里	1-8, 15-16
0599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第一大棟108班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里10鄰大成路二段8號	青峰里	11-14	0627	圳頭第二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9-14
0600	青山市民活動中心大樓	桃園市大園區青山里3鄰興德路131號	青山里	1-3, 8	0628	內海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8-15
0601	青山市民活動中心舞蹈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青山里3鄰興德路131號	青山里	7, 10-11	0629	內海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1-7
0602	皇家社區管理室	桃園市大園區青山里6鄰皇家街一街1號	青山里	4-6, 9	0630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5
0603	桃園國小1樓一甲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6	0631	北港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6-20
0604	五權國小1樓二丙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7-11, 21	0632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 8-9, 14, 24-26
0605	五權國小1樓四甲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2-16	0633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0606	五權國小1樓四乙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7-20, 22-25	0634	南港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 29-30
0607	埔心國小1樓多元學習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 23-26, 28	0635	大園國中713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7鄰園科路400號	南港里	10-13, 15, 27-28
0608	埔心國小C棟1樓創意教室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 13-17					

神聖一票，不放棄。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辦好選舉

人人有責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賢能出頭

大家有福